

附件

# 栖霞区司法局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度，栖霞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服务“强富美高”新栖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将区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司法行政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通过栖霞区政府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30 余条，通过政务微信“法润栖霞”公开工作动态信息数 400 余条，通过其他方式公开信息数近 100 余条。在信息公开内容上，涉及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、人物风采等，并及时将法律援助、法治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等工作状况，工作程序、工作举措、相关政策规定等发布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。

### （二）解读规范性文件信息情况

解读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 2 件，具体是《栖霞区出台加强行政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意见》《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。

#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、复议、申诉案件 0 件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（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）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	5	5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（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（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）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和实施情况）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69	2211003.48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（邮寄+线上申请）

第一项+第二项之和=第三项+第四项（请注意数量，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、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、没有现成信息,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3	1	2	0	6	1	0	0	3	4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度，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不及时，存在滞后落后现象，与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；公开的信息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造成“两张皮”情况，一定程度上没有发挥信息公开应有的价值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、高度重视信息，主动及时公开。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和覆盖范围，多渠道多层次主动、及时地公开法治服务、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等信息，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司法行政信息，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。

二、坚持信息引领，提升工作质效。坚持将办事公开的要求贯穿于法治服务的各个环节、关键领域，改进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。积极完善人民调解、律师管理、公证工作等法律服务项目办事指南，方便群众办理和查询。

三、聚焦需求导向，保障群众利益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以信息公开为抓手，供给侧满足群众需求，畅通群众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交流渠道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及时解决群众所需

所盼，维护好实现好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。